关于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彭博国开债 1-5 年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		
	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基金合同》、《嘉实彭博巴克莱	
	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彭博国开债 1-5 年指数 A	嘉实彭博国开债 1-5 年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72	0097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 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T<7 天	1.50%	1.50%
7 天≤T<30 天	0.1%	0%
T≥30 天	0%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北京万豪中心 D 座 12 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		
	楼 09-14 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 843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3101 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刘伟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合广场 801A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0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 103、203 单元			
电话	(020) 62305005 传真 (020) 62305005			
联系人	钟俊杰			

(10)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赎回、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4.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